附件1

养老机构开办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（一）办理条件。重庆高新区内场所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、举办者办理法人登记后的养老机构，以及经变更业务（经营）范围拟开展机构养老服务的医疗机构。

（二）受理方式。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，可到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指定窗口申请办理养老机构开办“一件事”业务。线上平台开通后，可在渝快办养老机构开办一件事专区进行网上申请。

（三）事项内容。养老机构可自主选择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、食品经营许可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、环境评价、养老机构备案等任一事项，也可直接向职能部门按原有途径和要求申请办理单个事项。

（四）专员服务。申请受理后，公共服务局安排专员联系经办人，协助选择事项，指导完善申请材料和问题整改，直至完成事项办理或申请自动退回。

（五）材料准备。申请人填写养老机构开办“一件事”申请表，提交相关资料。每个事项办理所需材料，原则上不增不减，按照职能部门要求确定。选择事项需要提交材料相同的，只需提交一次。

（六）办理结果。养老机构开办“一件事”办理结束或申请自动退回，均应告知申请人。办理结果或申请退回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，以自取或邮寄方式送达。

（七）时限要求。材料完备、条件符合的，受理到办结时间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、整改、邮寄等）。申请6个月后，养老机构仍不符合开办条件，自动退回申请。

（八）权利义务。申请人有依法申请的平等权利，行政机关不得歧视。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瞒报、错报、误报等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，由申请人承担。